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9月17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第36号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（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公告格式披露要求，现补充披露股份质押用途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浦集团	第一大股东	1,800,000	2018年9月14日	2019年11月22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9%	补充质押
合计		1,800,000				0.49%	

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68,040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0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金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362,039,74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9%。

备查文件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类凭条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